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通知（试行）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住建局、政务办、招标办，市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遏制招标代理机构借牌挂靠，规范我市招标代理市场秩序，鼓励试行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着力推进和打造一批具备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的机构。根据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建发[2018]95号），参照《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建招办[2018]9号）（以下简称“动态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程招标代理市场的现状，就我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工作规定如下：

一、我市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动态考评后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作为我市招标人比选代理机构的依据。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通过比选确定，不应以任何形式固定由一家或几家承担。具体比选办法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另行制定，并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差别化管理。

二、动态考评范围为在我市工商注册的招标代理公司和外地在连工商注册的分公司。我市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外设立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不计入总公司；外地在连分公司，其母公司的人员和业绩不记入分公司。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场所和相应资金，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鉴于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招标控制价、组织清标等工作是招投标活动中的重要环节，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作用十分重要。凡在我市工商注册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外地在连工商注册的分公司，在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招标的专业技术要求，应具备不少于3名专职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注册在连云港市证明和不少于6个月社保五险及工资发放清单,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和150m2以上办公场所的基本条件。

四、动态考评评分标准的补充规定

1、从业人员：3名以上的专职注册造价师，每增加1名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其它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在连云港市证明和不少于6个月社保五险及工资发放清单,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每名加0.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6 分（注册人员均不含二级）。

2、办公场所150m­2以上的每增加50m2加0.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

3、信息填报质量：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公布综合得分排名的同时也将公布各公司详细资料，填报信息不准确的每项扣1分，对弄虚作假的每项扣2分，情节严重的执行附件四严重失信行为扣分分值标准。

4、代理业绩：上年度代理项目每标段加0.2分；中标额1亿及以上标段另加0.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5、行业公约执行情况：行业公约由招投标协会制定。全年无违反公约行为的加2分，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有一次扣2分，属于失信等不良行为的执行附件5扣分分值标准。

6、社会信誉测评情况：测评结果总体评价良好的加2分；较差的扣2分；差扣5分，具体工作由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

7、从业人员因失信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按照失信行为扣分标准执行，从业人员扣分随人员流动。

五、根据连建发[2018]95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鼓励本地监理公司、造价、招标代理及工程咨询公司合并重组；鼓励有一定技术力量和固定办公地点的借用外地牌子（资格）挂靠在本地成立的分公司重新在我市注册新公司，原分公司的人员业绩等，新成立公司可以延用；合并成立新公司的原所有参与整合的公司业绩和人员等也可延用，但人员注册变更应在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最终消除借牌挂靠等现象。

六、规范我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步骤：

1、对符合本通知第三条基本条件的代理机构进行动态考评后，先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以适应工程建设的需要。

2、对于借牌在连成立的分公司，应根据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

（1）对基本具备条件的，待完善后及时公布。

（2）与规定条件差距较大，难以完善的，应允许其按合伙制或股份制等方式进行联合、重组注册成立新公司，整合后符合条件应及时公布。

（3）对于不具备基本技术力量和固定办公场所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鉴于在我市从事招标业务的代理机构已达百余家，大多属于借牌挂靠现象，原则上不再接纳外地公司要求在连设立分公司；为防止以承接单项业务为由出现新的借牌挂靠和利用权力寻租承揽招标代理业务，原则上不接受单项业务承接申请。本地公司和分公司不得在本市县区再设立分公司。

七、动态考评排名分组后，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动态考评栏目上公布的招标代理公司，由系统维护单位在接到监管部门通知后，对相应招标代理公司的状态做出调整。

八、各部门和单位原设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候选库应予撤消。

九、本通知自2019年 月 日起试行。

附件：1.动态考评评分办法和使用说明

2.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核分值表

3.日常业务缺陷扣分标准

4.日常失信行为扣分标准

5.行业公约执行情况扣分标准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1

动态考评评分办法和使用说明

一、考核对象：根据“省动态管理办法”确定的管理范围，本市只负责在我市注册的代理公司及在连注册的分公司。

二、首次考评暂不考虑行业公约和社会评价两项。

三、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不少于3名一级执业注册造价师、150㎡办公用房和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为基本条件，基本分90分。

动态考评主要有九个方面：

**1、工作场所：**满足150㎡后每增加50㎡+0.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

 **2、从业人员：**满足3名一级执业注册造价师后，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其它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人员，每名+0.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6 分。（注册人员均不含二级；不重复计分。）

 **3、代理业绩：**上年度每一个标段+0.2分/标段；1亿元及以上中标额标段另+0.5分/标段，最多+5分。

 **4、表彰奖励：**成立党、工会组织、受到县以上表彰奖励、参与政策制定、课题研究等有一项+0.1分，最多+2分；全年无违反公约行为的+2分；签订行业自律公约的+2分；社会信誉良好+2分。

 **5、参加活动：**由管理部门采集在系统中填报，未按照要求响应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习、交流、会议或其他活动情况-0.5分/次。

 **6、日常行为：**

⑴业务缺陷：从监督平台中获取汇总；日常代理工作中的失误-0.1～-0.5分/次；**公司累计扣达8分的**约谈法人和技术负责人，公示2个月，期间暂停承接代理业务；**从业人员扣达3分的**公示2个月，期间暂停承接代理业务。

 ⑵失信行为：在日常工作中采集，在代理系统中填报汇总；一般不良行为-2分/次；较重不良行为-10分/次的，公示1个月，期间暂停承接代理业务；严重不良行为-20分/次，公示3个月，期间暂停承接代理业务。

 ⑶行业公约执行情况：违反公约相应条款的按附件5执行。

 ⑷社会信誉情况：评价反馈情况较差-2分，差-5分。

 **7、业务知识考核：**从管理系统考试模块中获取。

 ⑴从业前业务知识考核：新进系统的代理机构或分公司专职人员，应在30日内申请从业前考核，未参加考核得0分；

 ⑵年度业务知识考核：考核时间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始，当年底代理过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需参加考核；不足5人的应补充到不少于5人参加考核，缺考或未通过的-1分/人。

 **8、信息填报质量：**在系统中抽取代理机构（含分公司）不少于总数30%的单位**，**核实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被举报反映情况的项目必查），信息不准确-1分/项；存在弄虚作假-2分/项；情节严重的按照失信行为严重标准扣-20分。

 **9、上年度考核结果：** 上一年度动态考评累计扣分×5%。

五、差别化管理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规模和综合评分确定的排名作为报名条件，并在比选文件中明确。

（2）对发生较重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代理机构，进行公示、通报，并限制其建设工程项目的代理业务。

附件2

**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核分值表(2018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分值****说明** |
| 1 | 办公场所 | 满足150m­2后每增加50m2加0.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加分项（不重复计分） |
| 2 | 从业人员 | 满足3名注册造价师后每增加1名注册造价师加1分/人，最多加10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加0.5分/人，最多加6分。（注册人员不含二级） |  |
| 3 | 代理业绩 | 上年度每一个标段加0.2分；中标额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标段另加0.5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 4 | 表彰奖励 | 成立党、工会组织的，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参与政策制定、课题研究，加0.1分/项，最多加2分；BIM应用加1分；全年无违反公约行为的加2分；社会信誉良好加2分；签订行业自律公约的加2分； |  |
| 5 | 参加活动 | 未按照要求响应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交流、会议、报送年报或开展的其他活动情况，扣0.5分/次。 |  | 扣分项（不重复计分） |
| 6 | 日常代理行为 | 业务缺陷 | 按照附件3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日常工作缺陷扣分，扣0.1-0.5分/次。 |  |
| 失信行为 | 按照附件4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扣分。严重失信行为的扣20分/次，较重失信行为的扣10分/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扣2分/次。 |  |
| 行业公约 | 按照附件5违反公约的一般不良行为扣2分/次，较重不良行为扣10分/次，严重不良行为扣20分/次。 |  |
| 社会信誉 | 根据社会评价反馈情况后综合确定，较差的扣2分；差的扣5分。 |  |
| 7 | 业务知识考核 | 招标代理机构或在连分公司在库从业人员中，凡是当年度做过代理组项目成员的，均需参加年度业务知识考核；如果全年项目组成员人数不足5人的，需补充其他人员参加业务知识考核（即参加业务知识考核人数应≧5人），缺考或考核未通过的扣1分/人；新进系统的代理机构或分公司未参加从业前考核的，业务知识考核分为0分。 |  |
| 8 | 信息填报质量 | 信息不准确-1分/项；存在弄虚作假-2分/项；情节严重的按照失信行为严重标准扣-20分。 |  |
| 9 | 上一年底动态考评结果 | 上一年度的动态考评扣分×5% |  |
| 10 | 总分 |  |

附件3

日常业务缺陷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招标阶段** | **序号** | **业务考核扣分示例** | **扣分** |
| 所有阶段 | 1 | 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修改的 | 0.1 |
| 2 | 项目代理业务操作时，代理人员未佩戴工作牌等身份标识的 | 0.1 |
| 3 | 项目代理业务操作时代理人员与备案的项目组人员不一致的 | 0.3 |
| 4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的；或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投诉的；或未协助招标人及时、认真处理异议的；或未协助招投标监管机构及时、认真处理投诉的 | 0.5 |
| 5 |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 0.5 |
|  | 6 | 所有违反关于招标人的相关规定的 | 0.1-0.5 |
| 代理合同备案 | 7 |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 0.2 |
| 初步发包方案 | 8 | 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发包内容、合同估算价等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 0.2 |
| 公告发布 | 9 | 公告发布前，招标代理机构未进行标前现场勘查的 | 0.2 |
| 10 |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内容等关键内容填写错误；或公告内容不全的 | 0.3 |
| 11 | 公告内容前后矛盾导致歧义；或存在违法违规条款的 | 0.5 |
| 资格预审 | 12 | 未按规定组织资格预审的 | 0.5 |
| 13 | 资格预审结果未按规定公示的 | 0.5 |
| 招标文件备案 | 14 |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不及时；或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时间发布的 | 0.2 |
| 15 | 对标准（示范）招标文件的固定条款修改在备案时不事先作出说明的 | 0.5 |
| 16 |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条款相互矛盾，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条款的 | 0.5 |
| 17 |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发出的招标文件与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0.5 |
| 18 | 编制的清单有漏量、漏项的 | 0.1/条 |
| 开标 | 19 | 代理人员未在开标前15分钟进入开标室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的 | 0.1 |
| 20 | 代理项目组组长没有到场组织开标活动的 | 0.3 |
| 21 | 代理人员没有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电子招投标不适用）；开标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 0.2 |
| 评标 | 22 | 招标人评委未按规定备案的 | 0.1 |
| 23 | 未按要求进行招标人评标前准备工作的 | 0.5 |
| 24 | 评标结果资料收集整理不齐全的 | 0.3 |
| 中标 | 25 | 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的 | 0.2 |
| 26 | 未按规定发布中标人公告的 | 0.2 |
| 27 | 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中标通知书内容与评标结果不一致的 | 0.5 |
| 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 28 |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不及时；或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 0.3 |
| **注：1.对未列明的违反招投标工作要求的行为可以参照上述类似标准扣分。****2.“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修改”指的是：监管机构对备案的材料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修改的内容。若监管机构对备案的同一份材料不是一次性告知应当修改内容的，只能按退回一次情况扣分，不得反复扣分。****3.此表所列均是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行为。** |  |

附件4

日常失信行为扣分

**（一般-2分、较重-10分、严重-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法规依据** | **处理种类和幅度** | **严重程度分类** |
| 1 | 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或处五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严重 |
| 2 |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或处五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严重 |
| 3 | 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 |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２００４年８月２０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第（二）项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第五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检测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或没收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 较重 |
|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或没收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严重 |
| 4 |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警告 | 一般 |
| 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严重 |
| 5 | 终止招标的，未及时通知相关人或退还所收取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的 | 一般 |
| 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 | 较重 |
|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严重 |
| 6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 责令改正 | 一般 |
|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 | 较重 |
|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严重 |
| 7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 责令改正 | 一般 |
|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 | 较重 |
|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严重 |
| 8 | 未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责令改正 | 一般 |
|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 | 较重 |
|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严重 |
| 9 |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责令改正 | 一般 |
|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 | 较重 |
|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严重 |
| 10 |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不符合法定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责令改正，重新评审 | 一般 |
|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 | 较重 |
|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严重 |
| 11 |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责令改正 | 一般 |
| 12 | 未按规定出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关于明确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工作中招标文件发售费用标准的通知》（苏建招[2012]191号）第1条 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价格按每本不超过300元收取，包括电子招标文件编制以及相关软件使用、维护、升级等费用。第2条 暂时使用同一家工具和平台的项目，其招标文件发售价格250元本，工具软件和平台软件使用和维护费合 计不得超过150元/本。第3条 非电子化招标中招标文件发售费用标准调整为：标段估算价1000万元以内项目最高不超过300元；标段估算价1000万元以上项目最高不超过500元。其中使用网上远程异地评标的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工具软件、评标软件、专用光盘（含经济标、技术标等）使用和维护等费用合计，每次投标不超过50元，包含在招标文件发售费用中，由软件开发商收取。 | 责令改正 | 一般 |
| 13 | 未按规定依法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 |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 工程项目发包，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在省、设区的市、县（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 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 | 较重 |
| 14 | 公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4号） 第六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责令改正 | 一般 |
| 15 | 未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预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 责令改正 | 一般 |
| 16 | 在确定中标人15日内，未提交书面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责令改正 | 一般 |
| 17 | 未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 责令改正 | 一般 |

附件5

行业公约执行情况扣分标准

一、下列为严重不良行为-20分/次：

1、组织围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违法交易、收受贿赂；

2、采取盲目压价、恶意竞争、合同外让利、签订阴阳合同等非正当手段承揽招标代理业务，包括同时向招标人和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或其他不合理费用、低于成本报价或零报价；

3、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与资料；

二、下列为较重不良行为-10分/次：

1、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价格明显高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

2、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投标人有隶属或其他利益关系；

3、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两种业务；

4、抄袭、盗用他人的业务成果或同行商业机密；

三、下列为一般不良行为-2分/次：

1、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2、为所代理工程项目指定承包商、分包商和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供应商。